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27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附表，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Z55PCKN9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4號，目錄編號第015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2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並自110年8月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 三、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二）。
 - （二）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
 -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三）。
 -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
 2.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明文件。
 - （2）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之證明文件。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

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五、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認可證經核發之換證及補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認可證之換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附表四)。

(二) 認可證之補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都發局申請補發；專業檢查或診斷人員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認可證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貳佰元為限(附表四)。

(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經廢止經註銷或廢止認可證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六、認可證經核發之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二)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三)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五。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酌收行政作業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3.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4.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機構或團體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字號	專業診斷機構 認可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接下頁)

【附表】 臺北市專業診斷機構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認可證字號	認可證取得日期	備註
專業診斷人員 (至少二名)						
專業檢查人員 (至少三名)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酌收行政作業費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 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應具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酌收行政作業費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 證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 2. 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應具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檢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專業診斷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

(補/換)證申請書

機構名稱			
公司或法人 統一編號			
診斷機構認 可證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換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認可證《原持有之認可證若遺失者由機構代表人簽名蓋章出具遺失切結書。前述遺失切結書應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原持有認可證、遺失切結書。		

-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獲授予「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在案，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辦理換發(補發)證。
- 二、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
- 三、換發或補發「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工本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3.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4.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二、專業診斷人員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三、專業檢查人員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附表六

	不實情事
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 3. 該機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名單不符者，以他人名義辦理申報，經查證屬實。
二、專業診斷人員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或未領認可證先行檢查簽證，經查證屬實。
三、專業檢查人員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或未領認可證先行檢查簽證，經查證屬實。
四、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